

會 議 紀 錄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一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二時十分至五時四十六分

| | | | | | | |
|-------|-----|-------|------|-----|---------------|-----|
| 出席議員： | 王世堅 | 王正德 | 厲耿桂芳 | 王 浩 | 陳錦祥 | 陳正德 |
| | 陳惠敏 | 蔣乃辛 | 顏聖冠 | 李建昌 | 葉信義 | |
| | 許富男 | 陳政忠 | 陳義洲 | 陳玉梅 | 黃珊珊 | |
| | 陳碧峰 | 賴素如 | 吳世正 | 柯景昇 | 羅宗勝 | |
| | 陳進祺 | 楊寶秋 | 費鴻泰 | 鄧家基 | 蔡秋鳳 | |
| | 陳麗輝 | 李仁人 | 陳永德 | 江蓋世 | 陳淑華 | |
| | 林晉章 | 周柏雅 | 李彥秀 | 林奕華 | 秦儼舫 | |
| | 鍾小平 | 魏億龍 | 林晉章 | 李銀來 | 高建智 | |
| 請假議員： | 陳雪芬 | 計四十四名 | | 陳嘉銘 | 陳椿亮 | |
| 列 席： | 王博昱 | 計二名 | | 吳碧珠 |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 |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林晉章

| | | | |
|---------|-----------|-----------|------------------------------|
| 主 會： | 秘 書 長：林家祺 |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
| |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
| 席：吳議長碧珠 | 總 紀 錄：廖本興 | |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鑄 |
| | | |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
| | | | 新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
| | | | 人事處處長：鍾昱男 |
| | | |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
| | | |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
|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欽銘 ^代 |
|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
|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欽銘 ^代 |
| | | | |

議決：第七次會議二讀會、三讀會議程均增列：審議市法規；

餘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五宣讀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六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二十二案：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浩、羅宗勝

(一)關於訂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乙案，業經本府九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八五三〇〇號

令發布在案，敬請 查照。

(二)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乙案，業

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八

七〇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敬請 查照。

(三)為訂定臺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

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乙案，敬請 查照。

(四)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進場管理辦法」

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

一〇八〇九八二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敬請 查照。

(五)為本府國民住宅處管有之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一五一之四七

地號土地出售，補辦九十一年度預算案，請備查。

(六)為動支本府新聞處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之「電視轉播站及鐵

塔管理」新台幣一、九五二、六一六元，提報 貴會備查，

請 查照。

(七)有關 貴會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歲入

部分第五款第五項「民生社區中心地上一樓及地下一樓場地

出租」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敬請備查。

(八)本府住福會經營之「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因歷年來部份貸款戶提前清償，茲為減輕基金融資利息負擔，須再增加本基金九十一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金額新台幣二〇億元整，並於爾後年度依規定補辦預算乙案，請 查照。

(九)檢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一年度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各一八〇份，請 查照。

(十)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與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智慧卡票證整合業務委託服務契約」之前台設備所需經費擬於九十二年度補辦預算，請 備查。

(十一)檢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投資I C卡票證公司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一八〇份，請 查照。

(十二)為本市松山區民生社區民權公園地下，民生社區中心地下及民生立體等三處公共停車場里民優惠範圍擴及民生社區十個里乙案，敬請備查。

(十三)檢送「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乙份，敬請 備查。

(十四)貴會審議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綜合決議有

關「請市府重新檢討降低各型展演場所收費標準，以利民眾充分運用，免於閒置」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十五)為因應金融情勢之發展及強化台北銀行之競爭力，本府投資

之台北銀行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乙案，敬請 備查。

(十六)訂定「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

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六四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敬請 查照。

(戊) 訂定「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午七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五五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敬請 查照。

(己) 訂定「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午八月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七一九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敬請 查照。

(庚) 爲本市金華國中擬改制為完全中學乙案，復請 卓處。

(辛) 檢送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九十一年度營運

及資金運用計畫一百八十分，請查照。

(壬)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補辦九十一年度第一季預算，業經本府核定，敬請 備查

。

(癸) 有關 貴會審議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之審議意見二所提該處應於九十二年六月前依當舖業法第四

條之規定完成正名工作乙案，請 查照。

主席裁決：(一)第(二)、(七)、(十)、(十一)、(十二)、(十三)案暫擱。

(二)餘均予以存查。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八四案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松山機場遷移」，並儘速擬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與遷移時程。

發言議員：陳嘉銘、江蓋世、林晉章、林奕華、蔣乃辛、周柏雅、葉信義、陳淑華、陳惠敏、李建昌、厲耿桂芳

、羅宗勝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丙、一讀會

案由：為使捷運信義線改以專案融資方式興建之設計時程，能依計畫於九十一年度如期推動，其所需經費約新臺幣四

億四仟萬元，惠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支案，敬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八六案

議決：同意撤回。

二、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二一七案

案由：檢送本市松山區、大同區、中正區、南港區、士林區與北投區等六區公所補聘第十二屆調解委員等十三名（詳附名冊），惠請 貴會同意，請 查照。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淑華議員提議本案提付記名表決，經主席提付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一位，贊成議員十二位，表決結果：否決。主席就本案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一位，贊成議員十二位，表決結果：否決。

議決：否決。

第八一八五案

案由：請恢復臺北市北安路五三六巷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以利大直地區之交通順暢。

發言議員：王 浩、周柏雅、陳玉梅、葉信義、羅宗勝
議決：(一)辦法修正為：如案由。
(二)送市府辦理。

發言議員：周柏雅、羅宗勝、葉信義、江蓋世

主席就第八三〇八案付委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七位，贊成議員二十二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一、第八三〇八、八二九七、八三〇三、八三〇四、八三一〇、八三一一、八三二三、八三三四、八三一五案，交

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第八三一二案，逕付二讀同意撤回。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廿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上 | 午 | 下 |
| | | | | | |
| 九十一 年 | 十月十七日 | 四 | | | |
| 十八日 | 五 | | | | |
| 十九日 | 六 | 停會 | 分組審查 | | |
| 二十日 | | 停會 | 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合計表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日 | | 二十三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一日 |
| 四 | | 三 | 二 | 一 |
| 分組審查 | | 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 |
| 第六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合計表 | | 第五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 (二)審議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審議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 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合計表 | 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合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日 | 六 | 停會 | |
| | |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 (一)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 | |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 (二)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
| | | 三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
| | | | (四)審議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
| | | | (五)審議市法規 |

※速記錄

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速記：熊俊傑

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上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首先要通過議事日程草案，請宣讀！

林秘書長家祺：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請開

草案

議事組陳主任隆材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主席：

這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是從十七日安排到二十六日，為期十天，各位對整個議程安排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本會同仁跟我反映，他說固然這次臨時大會重頭戲在預算，但是法規委員會審過很多法案，現在都放在大會，如果時間來得及審查得到的時候，是否能排進去，多審一個算一個。

主席：

好。

林議員晉章：

如果能排進去，起碼有點成果。

主席：

對於林晉章議員所提的議案，就是希望在議事日程草案裡面加入法規，原則上我們當然以審預算為主，如果有時間的話，再進行法規的二讀，大家是否同意？同意的話，議程就做這樣的安排調整，其他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主席：

請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議程予以確定。請宣讀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或補充的意

見？（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接下來是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有林奕華議員、陳嘉銘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整個程序都完備，我們是不是先審第八一八四案，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兩個提案一起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八四、八一八五案

主席：

對於第八一八四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嘉銘：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提出這個案子是為了整個大臺北地區以後的發展，以及邁向國際化的大都市理想。我們提出這個案子，希望像世界各國先進大都會，包括美國的洛杉磯機場、泰國的曼谷機場，他們的國際機場和地方機場是接軌的，所以像美國、歐洲等地方的旅客很方便轉乘，這是第一個理由。

另外臺北市可以說就剩下這一塊最完整的土地，長期以來松山機場造成地方上不管是噪音也好、交通也好，都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我們認為如果能夠把松山機場遷移，對於以後臺北市的發展，甚至於成為國際大都會是一個非常有必要的動作，現在臺北市的建設，包括巨蛋、很多高樓建設，都有航高的限制。這些種的問題顯示松山機場在臺北市已經不合時宜，因為在二〇〇五年高鐵通過之後，從臺北到中正機場只要二十四分鐘的時間就到了，這麼短的時間就可以坐高鐵接駁到中正機場，跟從臺北到松山機場一樣嘛！時程上是差不多，所以我們認為為了大臺北地區的發展，以及整個國際都市的成型，希望市政府能夠做一個評估，針對松山機場的遷移，我們已經談論好幾次了，而且每一屆議會都對此有所涉及。今天正式提案請同仁支持，因為對於臺北市的發展有絕對的必要性，我們希望不分黨派，能夠落實這件事情

。希望市府對於可行性的評估和遷移時程，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我誠懇的呼籲所有與會同仁能夠贊成，主要的理由是今天中午看到電視新聞，馬英九市長對於松山機場遷移案，他用了四個字叫做「畫餅充飢」，馬英九市長本身文學造詣很高，我不曉得「飢」是誰餓了，「餅」是誰畫的？那個「餅」是現在畫的或過去畫的，還是未來他要畫的，在這裡本席認為松山機場遷移案是一個重大的公共建設，不但是選舉上辯論的議題，也是議會在監督市府重要政策的議題。

現在我簡單說幾點，為什麼我們要來贊成這樣一個案子，希望馬市長面對松山機場遷移，這個重大的事情，提出市府的看法。

第一部分，松山機場大大影響到巨蛋，各位知道巨蛋限高是六十公尺，要是將來松山機場遷移了，不管在未來三年內、五年內或十年內遷移，勢必影響到現在規劃中的巨蛋，因為馬市長所講的巨蛋，其限高只有六十公尺，所以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

第二部分，松山機場所影響的是臺北市七個行政區、九十四個里，總共有二十萬戶受到松山機場噪音的污染，如果遷移了這二十萬戶會得到解脫，這是我們臺北市市民之福。

第三部分，松山機場如果遷移，會深深影響臺北市南北發展。因為松山區是臺北市的心臟，現在心臟開一個洞，南北的交通發展，一定會受到這個十幾年沒有辦法遷移的機場影響。所以為了整個都市的發展，我們勢必要正視影響未來臺北市南北發展的松山機場遷建案。

第四部分，假設松山機場將來成為首都的中央公園，因為其

將近一百八十二公頃，就像一個碗的底部，這個碗底可以涵蓄水量將近有六百萬立方米。納莉風災的水量是三百萬立方米，也就是它所涵蓄的水量是納莉風災的兩倍。

第五部分，我要說的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都市計畫的變更因為這條更定之後，不必再報中央。換句話說，我們臺北市將來松山機場如果遷移後，可以因此而創造松山機場部分基地改為商業區、住宅區。根據專家的評估，可以創造五千億元的市值，而因為商業區、住宅區帶動相關產業，可以創造六千億元的市值，所以松山機場遷建案會給臺北市市民這樣大的商業契機，我們可以把這一兆一千億元拿來從事於像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等老舊社區的更新。

從我講的對巨蛋之影響、噪音的污染、南北發展、整體防洪、整個都市計畫來講，松山機場遷建案是臺北市非常重要的公共政策，因為是一個重大的公共政策，我不認同馬市長今天在電視上所講的話：「畫餅充飢」，以這四個字用在公共政策辯論上是非常不適當。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各位同仁能夠支持陳嘉銘議員所提出的討論案，謝謝各位。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的選區是來自於中山區、大同區，有關松山機場遷建案，事實上從民國七十四年、七十八年到八十三年，我們都在自己的政見上提出松山機場必須遷移，當時我們甚至於主張是否能遷到中正機場。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因為選區居民會覺得飛機起降頻率太高、噪音很多，後來聽說松山機場還要飛國際線，居民也曾經表達最嚴重的抗議，我們也都已有此表示。

當時我們曾經建議要遷到中正機場，尤其中正機場將來有捷

運線，這個地方是否可以廢掉？但是中央政府告訴我們，由於捷運淡水線已到達淡水，如果再加蓋支線的話，要在淡水海邊蓋一個松山機場的替代機場，當時我們都非常期待。甚至於剛剛幾位議員提到，希望松山機場成為大公園，其實我們在民國七十四年、七十八年時就已經提出來過，是否做成第二國際會議廳，跟第二世貿展覽館，我們當初站在選區立場，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提起，我記得簡又新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也曾這樣子提過，後來簡又新當交通部部長的時候，我們非常高興，又提這案子，結果換了位子之後，簡又新部長以軍方不同意等理由，告訴我們這案子是不可能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去爭取，結果這些希望都破滅。

我從民國七十四年、七十八年到八十三年，三次競選政見上都有這一條，到八十七年的選舉時，我放棄這條政見，為什麼放棄這條政見？因為從民國八十四年到八十七年陳水扁當市長時代，把預算送到議會，就是要做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穿越松山機場。當時本選區的議員是主張松山機場要遷建，但是這案子要花上百億的錢去蓋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我們覺得這筆錢花下去之後，就等於松山機場不能遷建。

我們當時再三主張可以比照臺中的水湳機場，就在現在的濱江街機場跑道頭有很多人一天到晚看飛機的危險地帶，把它挖深一點，做露天的便不必花這麼多錢。但是當時市政府也是基於民意的反映，認為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有其必要，所以我們也在這種有必要的情形之下，而且特別問過當時的陳水扁市府，松山機場到底要不要遷建？如果要遷建的話，這一條地下道事實上不必要花錢下去，結果當時的陳市長率領各局處首長，明確的在議會告訴我們，松山機場的遷建是沒有希望、沒有機會，所以這筆款

項一定要議會支持，因而這筆預算獲得通過。所以我在民國八十七年選舉時，放棄這條政見，因為花了幾十億元到上百億元的工程至今仍未完工，甚至還有一部分沒有發包。現在卻又再提出來，尤其是由來自中央的李應元先生提出，這些案子在他當秘書長時候，都自身參與其中。為什麼在臺北市政府把錢花下去之後，現在又來講這件事情，為什麼當時我們在提的時候，他們不講話？他們如果有這個意見的話，當時就應該來呼應我們呀！尤其是現在機場噪音回饋補助已經下來，民眾反彈的聲音稍微比較小一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因為高鐵要通車，所以國內整個航線已經減少很多，松山機場飛機起降的頻率比起以前好太多了。

再下來，將來我們要開放兩岸通航，今天松山機場如果做為和對岸通航的機場，說真的，對臺北市民來說是滿方便的。我個人就聽到很多的聲音，因為我是長期以來主張松山機場遷建，之前接到很多市民，尤其是南邊木柵區附近民眾的聲音，他們認為如果松山機場遷建，從木柵坐捷運線輾轉到淡水或中正機場，原來可能只要二十分鐘，現在要走四、五十分鐘才可以到達機場，他們就要我不要去反對。現在已花了幾十億元到上百億元，至今仍然有一部分沒有發包，卻又提這件事情，我們怎麼對臺北市民交代？雖然我個人長期以來主張這個地方可以做國際會議廳、第二世貿展覽館。但是現在這個工程還沒有完工，我個人認為應該交給中央去經營，我們好好先把陳水扁時代發包的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穿越松山機場的工程完工，將來再做一些評估，現在不宜將這個案子草率的通過，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林議員奕華：

主席、本會各位同仁，有關這個案子本席持保留的態度。因

為我們都知道雖然松山機場有其問題存在，可是不可否認的松山機場也是增加臺北市競爭力的關鍵之一。我們知道臺北市有很多外來人口，很多來自中南部，甚至於離島的民眾。今天如果把這麼重要的交通樞紐遷移，而又沒有任何配套措施的時候，對於臺北市來說，將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剛才林晉章議員也提到，不只目前是如此，未來兩岸通航後，臺北市的競爭力要更加提升。在沒有任何評估之下，提這樣的案子要在議會裡討論，我們都認為相當不妥。尤其到昨天為止，民航局也明確的表示這案子是不可行的，我想不會昨天說不行，今天說可以；如果昨天說不行，今天說可以，就表示這個案子已經不是一個政策上的討論，而是變成泛政治化的議題。起碼到昨天為止，中央告訴我們松山機場的遷移是不可能。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提出這樣的案子，不但會畫餅充飢，而且那個「飢」是充也不到了。

另外林議員剛才也提到，雖然當初松山機場有這樣的顧慮，可是因為種種考量，在目前已無遷移可行性。而且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穿越松山機場案，因為松山機場的緣故，方案不斷的修正，到目前為止，終於在民眾、民航局、市政府之間，好不容易有一個共識。如果在這個時候，又因為松山機場是否要遷移而進行評估，又讓這案子有所延宕的話，對於松山區、中山區的民眾來說，也是相當不公平。

再來，我們知道內湖線在規劃上面，也因應松山機場而有所調整，現在內湖線終於要開張，已開始做相關的規劃和施工。可是如果今天又因為這個案子，因而延宕的話，我相信對臺北市來說，絕對不是一件好事。我們不希望核四事件在臺北市再度上演，什麼是核四事件？就是明明本來要做又延宕，延宕之後，發現

還是得做。對整體納稅人錢財的損失，以及對競爭力的損失，核四事件就是一個教訓。

我們不希望松山機場因為選舉而談這樣一個案子，對臺北市權益有所損害，對臺北市市民有所損害。有關這個案子本席要保留一個態度，希望不應該倉促通過，謝謝！

蔣議員乃孚：

主席，我認為松山機場到底要不要遷，是一個重大的公共政策，在沒有多方面評估之下，議會不能貿然就在今天決定松山機場要遷移，而且要市政府加速遷移。

以松山機場主管單位來講是在中央，不在臺北市，都市計畫最後決定也是在中央，不在臺北市。一個機場的遷移，並不只有和臺北市有關，要遷到哪裡；如何做好配套措施，這些跟周邊縣市都有關聯，甚至於跟南北的交通都有關聯。所以基本上來講，我覺得這是一個中央的政策，而不是臺北市單獨所能做決定。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既然是中央本身的政策，為什麼中央不去做決定，反而是由一個市長候選人提出來？然後我們再看到今天的報紙，行政院長好像在旁邊有做某種程度的呼應，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因為選舉而提出來的議題，如果是為了選舉而提出來的議題。我覺得議會根本不應該在這時候隨其起舞。

陳水扁總統選完之後有講過，選舉的政見並不一定要兌現。如果在選舉提出的政見，議會花這麼多的時間來討論，到最後他很可能會說不一定要兌現，那麼我們今天何必花這麼多的時間討論這個案子？

基本上，基於主管權限是在中央，所牽涉的縣市、全省的問題、交通的問題等各方面都和中央有關，所以我覺得松山機場是否遷，應該由中央決定，而不是由臺北市來決定。因此這個案

子不應該在這時候於大會中討論。

主席，我提出擱置動議！

主席：

等發言結束之後，再把這件事情做一個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陳嘉銘議員所提遷移松山機場的提案，請市政府針對這樣一個未來重大市政發展之議題，進行相關可行性的評估，以及如果要遷移的話，遷移的時程應該怎麼做規劃。我認為這個提案非常具有開創性，非常有創見，而且裡面非常有開放性。我認為市政的發展，大家應該從多重的角度、開放性的態度來討論，我相信本會會有很多同仁在過去幾年，包括剛剛林晉章議員以前也提過，好幾年前就有本會同仁認為如果有有一天松山機場能夠遷移的話，那該多好。我想很多同仁曾經想過這個問題，只是因為建設的問題太龐大，短時間內沒有辦法做出肯定的預測，所以這個問題討論很多年都沒有結果。

我先針對剛剛同仁表示的幾個意見，先補充我的看法：

第一、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這個工程是八十年時候，也就是說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市議會所通過的預算。這已經是十二年前的事情，只是通過預算之後，黃大洲市長一直都沒有辦法來進行發包，所以從設計、發包一直到民國八十四年，也就是說陳水扁市長上任之後才定型。而且把原先設計一些鄉標的規定，重新修改，所以預算只有四十六億元，不是一百多億元。發包之後，主體工程是三十二億元，陳水扁市長當年很用心把相關招標須知，經過專家修改研究，為市庫節省將近十億元，這個工程從八十五年開始，相關工程就已經開始進行，到八十七年九月才停工，所以今天這個工程已進行到三分之二了，現在

只剩下南引道的部分要處理而已，大部分機場底下和往濱江街通大直橋方向，大部分都已完成。

我認為不能把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過去發展及現狀，和現在要不要遷移松山機場，所以該車行地下道工程也是照常在進行，我想這是歷史發展有跡可尋。我們不必要事後才講車行地下道已做好，怎麼才想到要遷，這是可以做參考而已，兩者在邏輯上沒有所謂互相排斥的關係。如果將來機場可能遷走，按照李應元先生的構想是做首都公園，就是中央公園的構想。任何穿越中央公園的車道，最好的方式還是走地下，不會破壞公園的完整性，我想這是更加完美。

第二是有關內湖線的問題，現在決定是中運量，只不過要考慮到要輸運松山機場的旅客，所以才變更設計，從木柵線繞進去轉個彎後，才接內湖線過去。繞進機場轉個彎這部分，設計是在設計，但是工程還沒有發包，如果今天這工程已經發包動工了，那當然很麻煩，但是只在設計階段，如果假設四年之後松山機場是要被遷移，很顯然內湖線就不必再設松山機場站。所以說現在是屬於設計階段，如果將來在政策上決定遷移松山機場的話，很自然就可以把設計案取消。把木柵線直接連內湖線，我想這部分目前還不用太擔心。

第三、剛剛好像有提到遷移松山機場民航局說不可行，我不曉得民航局在什麼情況下，是誰說不可行，是在什麼條件下不可行？我認為今天對機場的遷移，沒有一個專家敢拍胸脯說絕對不可行。這樣的意見可能是少數、個人私下的意見，絕對沒有經過專業評估的意見。我今天必須要先強調松山機場的遷移工程，是一個很大的政策議題，這個政策議題是可以經過不斷的討論，而

且是值得討論、是有意義的討論。今天沒有一個有資格講此一構想不可行，什麼是不可行？這「不可行」是不能亂講的，一定要有相當的依據。

基本上我認為這提案相當有見解、遠見、開放性，基於臺北市未來更美好的發展，所有市民都應該共同來關心這個案子。尤其是要競選市長的人，應該以非常嚴肅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所以松山機場遷移的問題是可以討論，我先表示這個問題的基本點。

至於松山機場遷移之後，會帶來哪些好處，將來的配套措施怎麼樣，剛剛同仁也有稍微提到，等一下大家針對這部分可以表示不同的看法。

不過我在這裡強調一點，松山機場遷移並不是這一、二年才說，事實上四年之後，即二〇〇六年就是高鐵通車，高鐵通車之後才會有松山機場遷移的問題。但是馬英九市長說這個問題現在時機還沒有到、條件還不成熟，所以不予討論。

我很奇怪，四年是長或是短？四年是很短的耶！時間一下子就到了，所以這個問題當然現在就要討論，就應該做政策方向性的決定啦！所以是有意義現在來做決定了，因為這是四年之後，即二〇〇六年高鐵通車，松山機場按照目前交通部的評估，旅客運量會減少百分之七十，現在交通專家都算出來了，在旅客運量會減少百分之七十的情況之下，高鐵也已通車，這個地方如果可以遷移的話，就可以做不同的規劃發展，這對臺北市有多好啊！未來美景是多好啊！所以我是認為這個案子，大家不要緊張。這個案子是陳嘉銘議員的提案，其裡面的辦法是說請市政府評估他的可行性及列出相關遷移的時程，所以這個案子是屬於開放性的案子，臺北市議會應該有更開放的態度來表達意見，請市政

府慎重面對和研究。

各位同仁不要緊張來看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對臺北市的發展是有好處的，所以我支持這個提案，這個提案經過臺北市議會把它通過之後，市政府就會慎重面對。

葉議員信義：

議長、各位同仁，我本人是中山、大同區選出的議員，剛好我自出生，家就住在航道下，其實現在噪音對我來說並沒有感覺。不過這會造成中山、大同區不能再發展，當然這跟航道有關係，同樣是我的選區林晉章議員說的很對，當時從議會第六、七、八屆都有提出反噪音、遷機場的活動，為什麼不能遷？就是沒有替代機場，我手上也有松山機場遷移的研究報告，有可能把它放在淡水和三芝，這個機場計畫因為氣候關係不能成功；甚至於打通北宜公路，不單是宜蘭到台北，他們也把宜蘭利澤列入松山機場遷移的地點，但是都還沒有成型。

我以一個受災戶的心情向大會報告，既然有辦法改變，為什麼我們不能好好研究其可行性？當然我也知道可以在選區裡面跟選民說機場可以遷，但這句話我說不出來，因為以我所了解是沒有辦法遷。既然有辦法提出這可能，雖然權限是在中央沒有錯，但是地方可以建議，我們就把它當成在航道下，影響其限高、受噪音影響，讓這些居民有一個新的選擇。為什麼我們地方政府不做？所以我非常贊成陳嘉銘議員的提案，他是建議先研究可行性評估，遷移時程的進行，這是非常好的事情，讓噪音下生活的居民再燃起一線希望，難道不好嗎？所以本席希望議會同仁一起來支持。

陳議員淑華：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施政必須要有遠景，要有前瞻性

的眼光，既然要做市長，就必須要對這座城市有所規劃。我認為松山機場遷移對選區議員來說，噪音影響是不分黨派，住在那邊的人，不管是哪一黨，不管你投給誰，都要接受噪音的污染，非常痛苦，看到飛機起起落落，可以說連小孩都生不出來，這麼嚴重的情形，身為選區議員聽到有這麼好的案子，以前松山機場不能遷移，是有軍用機場的問題，現在軍方已經同意要遷移，很多困難都已經通過之後，我們為什麼不拿出來評估研究？

陳嘉銘議員提的案子是說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松山機場遷移，做一個遷移可行性評估而已，市府應該去研究其可行性，我想這個案子沒有嚴重到需要分黨派反對或贊成，我們做為一位議員，既然是民意代表，應該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來推動地方建設，如果這一個案子對地方老百姓有益的話，而且是有遠景的案子。我希望在座的所有議員，應該是共同來支持，而不是在那裡分黨派，以政治的眼光介入。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應元提出來就反對，不要用政治的眼光來看待這方案。

陳議員惠敏：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很多同仁所提到的問題，我不否認松山機場遷移的案子，對臺北市整個都會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因為它距離臺北市從過去的邊緣到現在形成南北、東西之間，極為中心點的重要性。我綜合剛剛所提幾點，就是它是一個重大的市政議題絕對沒有錯，重大的市政議題應該很審慎，也很肯定，這個重大的議題，不單是臺北市政的問題，它牽涉到中央，牽涉到社區參與的問題，所以需要審慎的處理，這些論點我們也非常同意，但是有幾位同仁忽略了一點，在一個政府持續施政過程裡，在選舉期間現任的政府面臨下一屆新政府即將因為民意產生之前，他不敢做重大決定，也不能、也不被允許，為什麼？政策

的延續性在剩下七十天，新的臺北市政府要重新組成，第九屆臺北市議會要出現的時候，這段時間，依照陳嘉銘議員提的案子辦法中，提到要求市政府加速推動松山機場的遷移，並提出遷移時程，他的條件是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函覆本會。

我很斗膽的請問各位，一個這麼重要的問題，一個對臺北市發展這麼嚴重繁複，還牽涉到地方與中央政府，社區民眾要一起參與的問題，怎能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使一個月內能提出書面報告，十二月七日選舉完畢，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的市政府要組成，新的第九屆臺北市議會要成立，各位敢保證還是現在的市政府嗎？各位敢保證本會五十二位議員同時還在這個地方？

當新的政府要出來，當新的民意要匯集的時候，請現有的民意——即將消失的民意基礎，不要做出重大的決定，謝謝各位！

李議員建昌：

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手上這份是馬英九市長四年前寫的政見，這個政見在網路上標得非常清楚，當初他提出一個政見就是規劃遷移松山機場，他的政見裡面寫計畫遷移松山機場以增加區域發展腹地，並解決周邊交通動線，四年前開出來的支票，現在好不容易朝野黨派，大家對遷移松山機場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有新的認識，為什麼四年前開出來的支票現在卻變成畫餅充飢。老實說這種態度真是荒謬、傲慢。

四年前馬英九市長自己提出的競選支票，其他黨派議員可以去翻閱看看，等一下我也可以發給大家當參考。四年後議會提出這個案子，中央有可能贊成這個案子，結果馬英九市長自己說這個政見是畫餅充飢。四年前他就是畫這個大餅騙臺北市市民，老實說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今天好不容易，臺北市議會這邊應該摒除黨派之見，既然中央有可能再做進一步的評估，這不是

一天、兩天的工作，有可能是八、九年的事情，只要臺北市議會重視，我相信對臺北市市民的利益非常多，我們為什麼不好好思考呢？四年前馬英九市長自己開的支票都還白紙黑字寫在這裡，所以我認為各位同仁是否針對陳嘉銘議員今天所提，就像周柏雅議員所說是一個非常開放性的提案，我們如果讓它通過的話，最少呼應中央，表達臺北市議會代表臺北市市民共同的心聲，我希望主席及各位同仁能注意這個案子。

主席：

事實上，大家對這個案子的意見非常分歧，有正、反意見，我們先把這個案子暫擱好不好？

葉議員信義：

至少讓這些航道下的受災戶再燃起一線希望，我不相信很快會怎麼樣，不管這是由誰提出來，至少對臺北市的遠景是有幫助，既然是這樣子，沒有關係讓他通過，給市政府來評估，至少是一個希望吧！

主席：

既然有意見，除非要說服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先暫擱，這議案照議事規則處理，進行下一個議題，謝謝！

陳議員嘉銘：

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只是個遠景，不要把它與選舉搞在一起。我們認為對於臺北市的發展遠景，不管是否選舉，都必須把它提出來說明。

剛才議會有正反兩面的意見，我現在請主席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

我再徵求大會意見，對於這案子是不是能夠同意送市府辦理

？（有意見）案子先行暫擱，我們再溝通看看，好不好？

厲耿議員桂芳：

主席已經裁示了，剛才也說過暫擱。如果這樣子又收回的話，主席的權威何在？

主席：

我要徵求大會的意見，如果大會反對的話，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是議員提案不要用表決的方式處理，我們溝通看看，好不好？

葉議員信義：

我們是在關心，他到底會不會遷，我真的不知道。

主席：

葉議員，議會是合議制，對於議事的處理，如果有人反對的話，依以往的慣例先行暫擱，大家再溝通看看，好不好？

陳議員嘉銘：

有正反兩面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

林議員奕華：

包括本席在內，議員提案只要有人不贊成，就是暫緩處理，我自己都碰過這樣的狀況，今天若要表決，我也可以把以前的案子都拿出來表決。以前是這樣子的慣例，我覺得這個案子不應有特殊狀況。

葉議員信義：

林議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上次沒通過，現在拿出來表決也沒有關係，統統拿出來，這樣子也好，符合程序更好，反正這是合議制。

陳議員嘉銘：

這是我正式的提案，在大會裡面也有相當多的同仁贊成這個

案子，雖然有反對、贊成，但是議長不可以一下子裁不暫擱。

主席：

事實上我是依據以往議員提案處理程序的案例來處理，議員

提案是沒有表決過，因為尊重議員提案的比較多，如果有人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把這個案子暫擱，這是以往處理議員提案的慣例。

我是認為大會對於這個案子有意見，我們先行暫擱，不要去做表決動作，請求大會同意。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們再回到議事程序和諧的部分，包括中央與地方各級議會裡面，過去對於議員的議員提案都採取同樣的態度，就是用尊重的共識來處理。如果今天這樣一個臨時提案，它的層級跟以往的議員臨時提案一樣，而我們今天要進行表決的話，那是不是對不起過去很多議員千辛萬苦連署提出的議案？我覺得議員建議的案子如果提到大會，從中央與地方各級議會，內部如果產生重大歧見的時候，其實提案的議員也不要氣餒，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尋求共識，即使是他建議也是一種方式。如果今天要訴諸合議制，而取得一致的意見，我們連預算有時都是以共識來處理。長此以往，會對不起過去三年半，甚至於過去更多議員提案的美意，所以我覺得應該尊重一下過去的慣例是比較好一點，不需要弄得劍拔弩張，謝謝！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第一次發言，其實這沒有什麼慣例可言，因為過去的臨時提案主席裁示暫擱的時候，提案的議員和在場的議員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案子在場的提案人跟部分議員都有意見，這應該表決。

主席：

我是希望和諧啦！

羅議員宗勝：

本案只是研究可行性跟其時程，而且是就臺北市政府的立場，研究可行性與其時程而已。對於在航道下的選區議員來講，如果本案連一個開端都不能給選民一個交代，我感到非常可惜，所以本案不但要表決，而且要記名表決，才有辦法對航道下的選民有一個交代。

主席：

既然大家對於擱置動議不同意以暫擱的方式處理，我們就取決議事規則，是不是以這個案子做表決？表決方法剛才羅宗勝議員是要記名表決。

陳議員淑華：

主席，很感謝妳決定要以表決的方式來解決，我們希望以記名的方式來表決。

既然這是馬市長當時提出的政策，我們希望大家公開來講，到底哪一個人同意這個案子，希望大家對歷史負責，所以我提議要記名表決。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現在爭的不是議案本身，而是議會的秩序，如果議員的臨時提案要用表決，我剛剛說了對於過往很多議員辛苦連署的臨時提案被擱置者不公，所以我建議先就議員的臨時提案在議會裡面應不應該進行表決，我們先做表決，謝謝！

主席：

照議事規則行使，我們還是用舉手表決就好，不要記名，好不好？既然對表決有意見，我們先對表決意見來處理。

陳淑華議員提議要記名表決，陳玉梅議員反對用記名表決，

這兩個案，先表決陳淑華議員的記名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三十一人，連主席三十二人，同意記名表決者，請舉手。未過半，否決。我們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

對於第八一八四案，陳嘉銘議員所提的議案方面，我們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連主席在內三十一人，贊成陳嘉銘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者請舉手。十二人，未過半，否決。謝謝！

接下來進行第八一八五案，王浩議員所提的議案，王議員是不是有補充意見？

王議員浩：

議長，這個案子跟機場無關，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條五三六巷，在我的選區當地有一個名詞叫做「宋長志巷」，當年宋長志先生的時候，爲了某種軍事需要，把一條臺北市政府的計畫道路變更成爲住宅用地。在那個時代有其原因，現在宋先生已經過去了，但是當地的發展卻沒有因爲他的過去而得到任何的方便，一條計畫道路變成私人停車場，對於民眾的通行產生非常大的不便，經過都發局了解之後，既然這條原來就是計畫道路，我們希望透過提案的方式，能夠在最近要動工的捷運木柵線延伸段到大直合併施工，將該巷道一起打通，希望儘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目的，恢復成爲都市計畫的巷道。我估計在當地居住的民眾超過五萬人以上，在通行上能得到一些方便。

這件事情跟政黨無關，也跟機場無關，希望能得到本會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在表決之前或決定之前，要先了解這個案子的實質內容。案由：「請恢復北安路五三六巷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在是都市計畫什麼用地呢？

王議員浩：

是軍方改的。

主席：

這是議員的臨時提案，我們都是尊重議員本身的提案，不是由你來質詢議員，我覺得程序是不對的，因爲王議員沒有跟你解釋的必要。事實上議員提案是由市府去規劃，你若要了解這狀況，我們可以請市府提供資料。

王議員浩：

議長，其實沒有關係，周議員的關心我可以接受，因爲這真的是對大家都好處，而且這條路開通後，不管對任何一黨的支持者都有幫助，這真的是地方性質案件，希望本會同仁能夠幫忙。

周議員柏雅：

既然是這樣子的話，提案辦法恰當嗎？因爲現在是住宅用地，所以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王議員浩：

因爲這塊地事實上是國有地，劃成都市計畫用地後，再把都市計畫用地的地目變成爲國有地，但是在住宅分區使用上是被規劃爲住三。

周議員柏雅：

本案的一些辦法，這樣子寫是不是明確？因爲其前提是變更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即從住宅區變更爲道路用地，現在也還

沒有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馬上就談到要其配合捷運木柵線延伸段工程施工一併施行，這個部分要怎麼表達和都市計畫連在一起，我只請教這一點。

主席：

辦法就如案由好不好？我們把辦法修正為如案由。等一下，陳玉梅議員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玉梅：

議長，這個案子我們選區議員大家應該都非常關心，我相信除了提案人王議員以外，包括林晉章議員和本席在內，大家都非常關心，地方上的人也會跟我們提過很多次，我不曉得現在可否加入提案人，因為我剛才可能不在現場沒有簽到名。

羅議員宗勝：

也不是只有國民黨籍議員，王議員就故意不讓我簽啦！

主席：

不可能這樣子，剛才可能是不在。

羅議員宗勝：

他不讓我簽，我就反對呀！

主席：

陳玉梅議員、林晉章議員、葉信義議員、羅宗勝議員、王世堅議員都列入。

葉議員信義：

個別的議員要不要簽，發一個副本給我們這樣才會知道。有的時候地方議題我們都知道，王議員比較認真，我們支持他，這個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

議員提案只要人數夠就可以提出，不一定要這麼作業，我們

不能要求議員怎麼作業，請坐下。

陳議員玉梅：

議長，我提權宜問題，因為剛才葉議員講好像王議員比較認真，對於這句話，我認為應該是我們選區議員每一個人都很認真，這句話可能要修正一下。

葉議員信義：

不管是什麼案子，至少要書面通知我們，至於我們要不要簽那是另外一回事，事實上我不知道這個案子。

主席：

大家已經連署了。

王議長世堅：

議長，我代表民政委員會……

主席：

等一下，這個案子還沒有處理好。

王議長世堅：

不是通過了嗎？

主席：

還沒有，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送市府辦理。

王議長世堅：

議長，在進入二讀程序以前，民政委員會有兩點意見希望市政府能夠先行說明，我現在是不是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

請用書面好不好，因為我們還沒有進行二讀呀！

王議長世堅：

民政委員會的決議就是要在二讀之前請市政府能夠先行說明

主席：

我請他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王議長世堅：

我們要求的說明內容呢？

主席：

請轉給議事組。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

主席：

有關報告事項一共有十五案，以前暫擱案有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一、二案修正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的條文，這部分大客車得依前項主管機關之規定……

主席：我們不討論囉！若有意見就暫擱，報告事項不討論。
周議員柏雅：不討論但可以詢問吧！

主席：

不討論就不詢問。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就暫擱嗎？

主席：

對，先暫擱。

周議員柏雅：

沒有辦法詢問訂定規則嗎？

主席：

第十、十一案有關悠遊卡或IC卡票證公司這些相關運用計

如果有意見，我請他們書面答覆，因為報告事項我們不討論。

周議員柏雅：

等於是暫擱嗎？

主席：

對。有關七號中第二部分先行暫擱。

王議員浩：

議長，第十五案有關台北銀行跟富邦金控案，本席要求暫擱一下，因為最主要是八月八日當天台北股市交易出現異常狀況，就是當台北銀行跟富邦金控宣布要合併之前，台北銀行股價跟交易數量在股票交易市場爆出異常量，我希望台北銀行能提出他在幾點鐘舉行記者會，當天記者會之前、之後股價是多少，要有明白的數據。

主席：

請市府送書面資料。

王議員浩：

我認為涉及內線交易，這部分先暫擱。

主席：

好，暫擱。

羅議員宗勝：

主席，第七案有關民生社區中心地上一樓、地下一樓場地出租情況，其來文內容還是圖利台北農產公司跟台北銀行，所以這部分我有意見。

主席：

暫擱。

周議員柏雅：

畫或是補辦預算部分，應該還要再討論。

主席：

好，先行暫擱，因為這是編列到九十二年度預算裡面處理，等到討論時再議。

有關這幾個案子就先行暫擱，其他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

周議員柏雅：

剛剛是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報告事項，後面怎麼會有一、二

、三，好像是重新來的。

主席：

是之前暫擱部分。

周議員柏雅：

剛剛處理有包括這一部分嗎？

主席：

有二十二案。

周議員柏雅：

序號應該重新編呀！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但這是不同的序號。

主席：

這是舊有的案子。

周議員柏雅：

第二、三號，還有七號。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六卷 第十二期

好，暫擱，其他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存查。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

周議員柏雅：

還有第六號。

主席：

好，第六號也暫擱。沒有意見，就這幾案暫擱，其他我們就

通過。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請宣讀！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八案

案由：檢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八十冊，敬

案由：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九七案

案由：有關本市本（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尚須融資調度二四〇億元，基於靈活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負擔，擬修正為在二四〇億元額度內，視公債及借款利率，再據以調整發行公債及向銀行借款數額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三案

案由：檢送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第十三屆新任調解委員等二十二名（詳如名冊），請貴會惠予同意，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四案

案由：有關地價謄本規費收費標準擬由每筆貳拾元調整為每張貳拾元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一〇案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一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警察紀錄證明書發給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二案

案由：有關制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乙案，惠請同意撤回。

主席：

有關第八三二案是撤回案，我希望請求大會逕付二讀處理

，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案比較特殊，要說明為什麼要撤回。

主席：

有意見就暫擱好了。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三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一七〇之一地號市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一四五案

案由：本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九五六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

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一五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三〇八案

接下來進行第八三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我們桌上的資料怎麼都不見了？

主席：

什麼資料？

羅議員宗勝：

第八三〇八案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的資料都收走了嗎？

主席：

這個案子市長報告之後，財主單位也報告過，並做過質詢及

答覆，資料都在議員桌上。

羅議員宗勝：

都沒有了。

主席：

自己要找呀！

羅議員宗勝：

另外昨天報紙登說局長已經準備好說帖要來拜訪每位議員，我今天找了一整天怎麼都沒有找到他送來的說帖？是不是另外有準備說帖？

主席：

沒有聽過這一回事。

羅議員宗勝：

局長呢？可不可以請教局長？

主席：

局長，有沒有說帖告訴我就好。那是他們內部資料，沒有發給議員。

羅議員宗勝：

那他們為什麼對外發布新聞說準備說帖要一間一間拜訪，這就不是事實啦！昨天也沒有看到他來議會呀！

主席：

有關第八三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我們用舉手方式表決。

事實上市長已經列席議會報告過，財主單位也報告過，質詢與答覆大家也問過了，這只是付委的程序，我希望依照程序來處理，要討論的話，到委員會再好好討論。而且到大會還有二讀，這只是程序問題，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用議事規則來處理，

用舉手方式表決。

江議員蓋世：

我向大會說明，我們需要市府再提供有關航高、財務分析、古蹟等等的相關資料已送到，針對送來的資料部分，是不是大家一起來討論？

主席：

這只是付委程序而已，在委員會再好好討論嘛！還有二讀可以討論呀！

請清點在場人數，連主席三十七位，贊成第八三〇八案付委者，請舉手。二十二位贊成同意付委，通過。

現在討論第八三一二案的撤回案，我們是希望能夠同意撤回，各位意見呢？（無）同意撤回。

接下來第八三〇三案，各位對調解委員會的名單有沒有意見？這只是付委而已，還要到委員會討論，也不是二讀會，這是一讀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同意付委。

接下來我們進行二讀會，請宣讀新的議案！

議事組宣讀第八二二七案、第八二八六案、第八二八九案、第八二九四案、第八二九六案

主席：

現在進行二讀會，第八二二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所看的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中正區公所、南港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北投區公所，這六個區公所所補第十二屆調解委員會委員，當然都有說明理由，但是目前十幾位委員內，以政黨分析，雖然參加政黨是每一個人的權利，用一個人也不需要視其政黨來做決定，但是能不能補充說明

？目前調解委員會裡面，看起來不是國民黨籍，就是無黨，到底有沒有民進黨，如果有的話，請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

周議員，這個案子已經來文要撤回。

周議員柏雅：

是任期到了要撤回嗎？

主席：

上一屆的。

周議員柏雅：

這樣就沒有辦法討論了，但是他還是要給我們補充說明，裡面應該也有民進黨，如果有的話，請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我再強調一點，調解委員會不看黨籍。但是參加政黨是大家的自由，所以他屬於哪一個政黨，我們也可以做一個參考了解，好不好？

主席：

補參考資料。

第八二八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八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看接下去我們在場人數一定要夠，不然對剛剛的表決太諷刺了。就是說接下來這些案子都很重要哦！都牽涉到臺北市重要民生議題，包括內溝溪、木新抽水站的問題，所以剛剛表決過的同仁應該再回來通過這些案子，這很重要哦！不然這些重要案子

因人數不足沒有通過，市民會怪我們。現在在場人數一定要過半數，才可以通過這麼重要的案子，所以趕快再湊足人數。

主席：

這樣子好了，這兩案就先擱置，我們來進行預算案的審議，因預算案還是要有很多資料要宣讀。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是有關臺北市重要的民生提案，結果卻沒有人關心，我提額數問題。

周議員景昇：

——額數不足——

主席：

讀預算書比較快。

柯議員景昇：

周議員提額數問題呀！

主席：

他的意思是時間還沒有到，並沒有反對喎。

柯議員景昇：

妳現在反而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

休息一下。

——休息——

是不是大家能夠同意先唸？

柯議員景昇：

中午兩點一定會協商，妳那時再處理。

主席：

好，明天再處理，散會！